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5號

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代 理 人 童守源

相 對 人 梁峻榮即挖掘機文化創意工坊（現役軍人）

送達處所：海軍專長訓練中心（高雄左
營○○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4萬2000元或同面額之民國一〇八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72萬696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72萬696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8日至119年12月28日止共7年，自撥款日起第一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不還本，自第二年起分72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095%機動計算，如遲延還本付息，除須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另須加付自應繳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清償本金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相對人自114年7月28日起未如期繳納本息，依約喪失期限利

01 益，應一次清償剩餘借款本金72萬6960元。又本案為高雄市政府
02 政府青年局青創貸款，該局已於114年6月5日通報相對人獨
03 資設立之商號「挖掘機文化創意工坊」因停業而廢止利息補
04 貼，「挖掘機文化創意工坊」之登記現況亦顯示自114年1月
05 31日起停業中，且聲請人曾於114年5月9日催告相對人還
06 款，相對人經催告後仍不履行，故如不予假扣押，有日後不
07 能或難以執行之虞，願以108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
08 公債供擔保，請准將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72萬6960元之範圍
09 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10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1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2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3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4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5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
17 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程序，同時以命供擔保以兼顧債
18 務人權益，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
19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
20 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
21 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
22 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
23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8年度
24 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
25 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
26 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
27 號裁定意旨參照）。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嗣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喪失期
30 限利益，積欠借款本金72萬6960元，經聲請人催討仍未清償
31 等情，業據提出放款借據（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專

01 用)、約定書、保證書、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2年8月8日函
02 文、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繳款紀錄查詢、催告書
03 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對相對人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為釋
04 明。

05 (二)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獨資之商號「挖掘機文化創意工坊」之
06 營業登記資料顯示自114年1月31日起停業，因而遭高雄市政
07 府青年局以函文通報廢止利息補貼等節，已提出商工登記公
08 示資料查詢結果、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4年6月5日函文為
09 憑，相對人獨資之「挖掘機文化創意工坊」既已停業、無營
10 業收入，且相對人自114年7月28日起未再清償借款，自難認
11 其有資力清償積欠聲請人之72萬6960元借款債務，是聲請人
12 主張相對之資力不足清償債務，有將來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
13 之虞之假扣押原因，並非無據。加以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
14 以補上開假扣押原因釋明之不足，爰酌定適當之擔保，准許
15 其對相對人之假扣押之聲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
16 定，命相對人得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2項
17 所示。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1項、
19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何秀玲